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等活动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的人员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和检疫机构；查阅、复制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和检疫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档案和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报告；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三、判定标准

发现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和检疫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处理。

四、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